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以供委員參閱。

2. 修正案擬稿的概述可參見下表。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

修正案擬稿的概述

	須修訂的 《條例草案》條文	擬議修訂的概述
1	5(3), 10	因應委員的建議，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第 3 條內清楚訂明，為施行《規則》而斷定兩人之間的關係時：  (a) 某人的子女包括： (i) 該人的非婚生子女； (ii) 該人的領養子女；及 (iii) 該人的繼子女；及  (b) 該人的半血親兄弟或姊妹須視為該人的兄弟或姊妹。
2	7	<b>文本修訂</b>  因應委員的建議，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7 條文本，更清晰列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可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任何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

3	15	<p>因應委員的建議，在《規則》第 14 條內訂明，華永會須在憲報、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有關意圖；並在公告刊登六個月而持證人未有與華永會聯絡後，方可掘出和移走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及骨灰。</p>
4	16	<p>因應委員的建議，在《規則》第 14A 條內訂明，華永會須在憲報、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有關意圖；並在公告刊登六個月而持證人未有與華永會聯絡後，方可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p>
5	33	<p><b>文本修訂</b></p> <p>因應委員的建議，修訂《規則》附表三第五項文本，以清楚列明於同一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作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安排。</p>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3)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7	刪去“某特定”而代以“任何”。
1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 條 — <b>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b> ”。
10(1)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10(2)至(11)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 10 加入 —  
“**(1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本規則，在斷定兩人之間的關係時 —  
**(a)** 某人的子女包括 —  
**(i)** 該人的非婚生子女；  
**(ii)** 該人的領養子女；及  
**(iii)** 該人的繼子女；及  
**(b)** 某人的半血親兄弟或姊妹須視為該人的兄弟或姊妹。”。”。
- 15 在建議的第14(2)(b)條中，在“報章”之後加入“及至少1份本地英文報章”。
- 16 在建議的第14A(b)條中，在“報章”之後加入“及至少1份本地英文報章”。
- 3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 3，第 5 項 —  
廢除  
“埋葬(第 16 及 17 條)—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  
代以  
“安葬或埋葬(第 7A 及 18A 條)—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安葬或埋葬”。

(1A) 附表 3，第 5(a)項 —

廢除

“每次棺材埋葬”

代以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

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附表 3，第 5(b)項 —

廢除

“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

代以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